

## 第六章 海外賽事的匯出彩池

### 6.1 博彩的開辦

- (a) 就海外賽事而言，營辦者可為某些投注種類開辦匯出彩池。營辦者亦可無須提出任何理由，隨時把對於任何海外賽事之匯出彩池的任何投注種類終止、退回任何匯出彩池投注及／或把已接受的匯出彩池投注以獨立彩池舉辦。
- (b) 當外地營辦者要求以港元以外的貨幣為計算單位提供匯出彩池的博彩資料時，營辦者可採用其與外地營辦者協定的貨幣兌換率或任何由營辦者為某一海外賽事所定的貨幣兌換率。投注者同意受營辦者為計算和派發彩金而採用的貨幣兌換率所約束。
- (c) 除本規例第6章另作修訂外，海外賽事的匯出彩池受本規例管制。
- (d) 本規例第3、4和5章不適用於匯出彩池。
- (e) 受本規例所修訂後，海外博彩規例適用於匯出彩池投注。
- (f) 除本規例規定外，所有向營辦者進行匯出彩池投注的投注者已同意接受(i)適用於相關海外賽事的海外博彩規例，適用範圍為等同相應投注種類的投注，受本規例第6章修訂或於本規例第6章內列明或為營辦者另行指示則除外；和(ii)外地營辦者舉辦匯出彩池時決定採用以計算派彩的方法或公式，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扣除部份、儲備、累積或扣數的方法或公式，並受此等海外博彩規例、方法和公式所約束。為此緣故，海外博彩規例在因本規例而適用的範圍內視為獲收納成為本規例的組成部份和可由營辦者執行。
- (g) 儘管海外博彩規例適用和獲收納為本規例的組成部份，投注者同意在下列事宜方面本規例凌駕海外博彩規例：(i)本規例內明文規定的事宜如賽事無效、(ii)接受、拒絕、限制提交、及／或剔除匯出彩池投注、(iii)設定匯出彩池投注的最高投

注款額和最高彩金、(iv)營辦者對匯出彩池投注是否有效及無效的決定、(v)宣佈和派發彩金的時間以及(vi)營辦者決定是否跟隨外地營辦者修訂彩金的決定權。

- (h) 如因任何設施或外地營辦者的任何設備、網絡或系統失效、干擾、故障或技術問題而延遲或未能傳送匯出彩池投注相關的博彩資料或為計算彩金而把該等博彩資料納入海外彩池，營辦者可決定把受影響的匯出彩池投注種類終止並(i)退回所有匯出彩池投注或(ii)根據本規例為所有受影響的匯出彩池投注舉辦獨立的彩池。
- (i) 如外地營辦者根據海外博彩規例宣佈終止海外彩池並退款，營辦者可決定終止受影響投注種類的匯出彩池和退回所有該等匯出彩池投注。

## 6.2 賽事場次編號

為匯出彩池編配給每場海外賽事的編號，須由馬會決定，並不必要理會有關賽馬組織根據其賽事規例所編配的賽事編號。

## 6.3 平分彩金博彩

- (a) 營辦者可不時決定提供何種匯出彩池投注的種類。
- (b) 營辦者可不時決定每類匯出彩池投注種類的投注單位或部份投注單位或靈活玩投注單位的最低投注款額。
- (c) 營辦者可不時決定適用於靈活玩的平分彩金投注種類。
- (d) 每類匯出彩池投注種類概以投注單位或部份投注單位（如適用）計算宣佈彩金。

## 6.4 領取彩金資格

- (a) 凡投注於「勝出組合」的投注者均可根據本規例的規定獲發彩金。
- (b) 除本規例第6.7條另有規定外，規例可訂明：根據外地營辦者之計算和公佈而宣佈的彩金可計算至最接近的一元款額或相

關的指定百分比，除以「勝出組合」的投注單位的數目，從而計算出所得款額，然後求其整數；及將求其整數而致剩下的餘款，撥入彩金整數賬戶。

## 6.5 彩金的計算

- (a) 就單一彩池而言，除本規例第6.1(h)條和第6.7條另有規定外，彩金的計算，為將淨得彩池除以「勝出組合」的投注單位總數再加上與投注單位的注款相同之金額。惟下列情況除外：位置博彩視乎有關賽事設有兩個位置博彩或三個位置博彩，而將該淨得彩池分為兩份或三份，再將每一份除以投注於與該份有關的馬匹的投注單位總數，然後在計算結果加上與投注單位的注款相同之金額。
- (b) 如營辦者選擇根據本規例第6.1(h)條舉辦獨立彩池，則營辦者應使用外地營辦者以海外彩池為基礎計算彩金的同一公式，以獨立彩池內有效投注總金額為基礎計算獲勝投注的彩金。

## 6.6 按比例分配彩金

彩金的計算公佈將以投注單位作為基準。對於任何超過投注單位的投注，其應得彩金將按其倍數支付。惟當營辦者接納款額少於一個投注單位的靈活玩投注單位或接納部份投注單位的投注，而且並無一張有一個投注單位的獲勝彩票投注，反之有至少一張獲勝彩票有款額少於一個投注單位的靈活玩投注單位或有部份投注單位的投注，在此情況下，彩金的計算公佈將以最低的部份投注單位作基準。若有關靈活玩投注單位或部份投注單位超過最低的部份投注單位，其應得彩金將按其倍數支付。

## 6.7 公佈彩金及最低彩金

獨贏和位置的每一投注單位的彩金，以一元的倍數計算公佈。若計算所得之數，並非一元的整數倍數，則公佈的彩金將計算至最近的對下的一元整數。雖有上述規定，就匯出彩池獨贏及位置投注所公佈的彩金，不得少於投注單位加一元的款額。

## 6.8 最少出賽馬匹的數目

- (a) 外地營辦者可不時就每類博彩公佈所需海外賽事最少出賽馬匹的數目。除非外地營辦者另行公佈，如於宣佈出賽馬匹時，位置博彩有四、五、六或七匹宣佈出賽馬匹，則設兩個位置派彩；如於宣佈出賽馬匹時，有八匹或以上宣佈出賽馬匹，則設三個位置派彩。
- (b) 就只有單獨一場賽事的彩池，如因馬匹退出，以致有下列不夠出賽馬匹的情況時，該彩池的博彩會終止，所有投注予以退款。

彩池	出賽馬匹不足夠
獨贏	少於兩匹
位置 (三個派彩)	少於四匹
(兩個派彩)	少於三匹

## 6.9 退出馬匹

下列的規例，適用於賽事中有投注者選擇的馬匹退出的情況：

- (a) (i) 凡只有單獨一場賽事的彩池有退出馬匹，與退出馬匹有關的投注可獲退款。(ii) 如屬複式投注，則只能退還與退出馬匹有關的注款，其餘投注維持不變。
- (b) 在投注者過關投注所包括的一場賽事中，有退出馬匹時：
  - (i) 一場賽事組合中的退出馬匹的投注注款將予以退還。
  - (ii) 多關次組合中的退出馬匹的投注注款，將轉於下一關中。
- (c) 當馬匹退出一經宣佈後，任何類別的投注，包括過關投注在內，如涉及該退出馬匹，均不會獲得接納。

## 6.10 平頭馬

- (a) 如有平頭第一名，獨贏博彩的淨得彩池須按獲投注的「勝出組合」數目而平均分配。

(b) 位置博彩淨得彩池的分配如下：

設有兩個位置	第一位置	第二位置	第三位置
平頭第一位置 (兩匹)	各1/2	不設	不設
平頭第一位置 (三匹)	各1/3	不設	不設
平頭第二位置 (兩匹)	1/2	各1/4	不設
平頭第二位置 (三匹)	1/2	各1/6	不設
設有三個位置	第一位置	第二位置	第三位置
平頭第一位置 (兩匹)	各1/3	不設	1/3
平頭第一位置 (三匹)	各1/3	不設	不設
平頭第二位置 (兩匹)	1/3	各1/3	不設
平頭第二位置 (三匹)	1/3	各2/9	不設
平頭第三位置 (兩匹)	1/3	1/3	各1/6
平頭第三位置 (三匹)	1/3	1/3	各1/9
平頭第一位置(兩匹) 及第三位置 (兩匹)	各1/3	不設	各1/6

倘平頭馬的馬匹數目未如上述所列，淨得彩池如何由「勝出組合」分配，將按照上述比例計算。

## 6.11 未有投注

就單一彩池而言，在「勝出組合」無人投注的情況，以下就每類投注所列的各項選擇，將被視為有資格獲派彩金的「勝出組合」。

- (a) 獨贏博彩 — 如無投注，則全部投注退款。
- (b) 位置博彩 — 由獲投注的跑入位置馬匹分享淨得彩池，如所有跑入位置馬匹均無投注，則全部投注退款。

## 6.12 無足夠馬匹跑畢全程

在任何海外賽事中如外地營辦者認為無足夠跑入位置馬匹，以致沒有任何投注者的投注組合可以有資格成為「勝出組合」，則按下列情況退還注款或派發彩金：

- 獨贏            如無馬匹跑畢全程，全部投注退款。
- 位置            如有兩匹馬跑畢全程，派發兩個位置彩金。  
                    如有一匹馬跑畢全程，派發一個位置彩金。  
                    如無馬匹跑畢全程，全部投注退款。

## 6.13 串拖投注

營辦者可提供一種名為串拖投注的博彩方式。為免除懷疑，如某使用串拖投注方式的投注被接受後有新增的宣佈出賽的馬匹，則該投注將不包括所有有關此等新增宣佈出賽的馬匹的投注組合。

## 6.14 無效賽事及重賽

- (a) 如一場海外賽事被宣佈為無效，即使海外董事下令重賽，全部投注將獲全數退款。
- (b) 如一場海外賽事或其正式賽果，不論因何原因而延遲舉行或發放，營辦者可取消該場賽事的博彩，而全部投注將獲全數退款。
- (c) 如在一場海外賽事中有平頭馬，海外董事因而下令平頭馬重賽，該重賽須被列為另一場賽事，如已公佈原來賽事的派彩，則重賽賽果將不會影響原來賽事的派彩。

## 6.15 其後取消資格

- (a) 如有一匹或多匹馬匹，在覆磅完畢訊號亮出前被取消資格，除非海外董事在覆磅完畢訊號亮出前另作決定，該匹或該等被取消資格的馬匹須被視為最後過終點。
- (b) 在覆磅完畢訊號亮出後，如有馬匹被取消資格或有騎師或練馬師被取消資格或被罰停賽，營辦者可決定(i)無視取消資格或罰停賽事宜並把原賽果和按此賽果宣佈的彩金視為依舊有效；或(ii)在外地營辦者宣佈修訂彩金或開始據此派彩後跟從修訂的賽果和彩金。除此以外，營辦者亦可既無視取消資格或罰停賽事宜並以原賽果為準的獲勝投注派發原彩金並同時向以經修訂賽果為準而成為獲勝投注的投注派發經修訂的獎金。